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第1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國揚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36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國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偽造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0日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何國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何國揚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第47條修正後需於偵查中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和解之金額始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本案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1 附此敘明。

02 (二) 核被告何國揚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07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
08 罪。又本案偽造印文皆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
09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0 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

11 (四) 被告與暱稱「墨」、「一頁孤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1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一
16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7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六) 刑之減輕：

19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0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1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2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3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4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
26 範之詐欺犯罪，其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
27 犯行，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下述)，自無從依修
28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9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30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31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01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02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03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04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
05 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
06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08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09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10 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犯洗錢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2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3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
15 定減輕其刑。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17 需，詐騙本案告訴人林美燕之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下
18 同）97萬8,000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9 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
20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賠償告訴
21 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2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23 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
28 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
29 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30 （一）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1 1、復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惟查，本案被告所出示之偽造工作證，雖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次查，扣案偽造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0日收據1張（見114年度偵字第27368號卷第49頁），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印文，因隨同該收據之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又本案既未扣得收據上偽造印文所用之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二）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繼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因本案而獲得4,000現金作為報酬（見114年度偵字第27368號卷第92頁），而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郭哲旭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368號

被 告 何國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國揚明知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犯罪行為，以躲避執法人員之追緝及處罰，經常委託他人出面領取犯罪所得之財物，在客觀可以預見受僱為不明人士向其指示之人領款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連，何國揚竟加入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墨」、「一頁孤舟」所屬之詐欺集團，並由何國揚擔任車手工作，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遭騙之款項。何國揚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前述之

分工模式，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顏品汝」向林美燕謊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林美燕陷於錯誤，於114年1月10日10時20分許，在與詐欺集團約定之桃園市○○區○○路000號面交地點，何國揚依「一頁孤舟」之指示，出示偽造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國揚外務專員」工作證後，林美燕交付新臺幣（下同）97萬8,000元與何國揚，何國揚在詐欺集團提供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書上簽署自己姓名後，交付與林美燕以行使，表示「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取林美燕交付之97萬8,000元之意，足以生損害「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德才」，嗣何國揚從上述款項中抽取4,000元作為報酬後，在不詳公園，將所收取之詐欺款項轉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二、案經林美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何國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美燕收取97萬8,000元詐欺款項、出示偽造工作證、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書與告訴人、轉交詐欺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及獲得4,000元報酬等事實。
二	告訴人林美燕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交付上開款項與被告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01

	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書及偽造工作證之翻拍照片	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交付上開款項與被告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墨」、「一頁孤舟」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又被告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5

16

17

18

三、另審酌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19

20

21

22

23

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書，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自承本件獲得4,000元之報酬，係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蔡侑瑾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告何國揚與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所偽造之文書
1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黃德才」印文1枚，及「何國揚」簽名）